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依米康”）的参股公司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虹港”、“被担保人”）拟与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安恒信”、“债权人”）以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远两湾城支行贷款的方式办理额度为 7,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业务，期限为 5 年。该笔贷款将主要用于上海虹港归还于 2016 年 4 月 17 日向上海昌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懋投资”）办理的额度为 6,000 万元人民币的一年期委托贷款本金及剩余利息，上海虹港已将昌懋投资提供的贷款用于购买坐落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宁桥路 999 号 T15-7 室号房产（以下简称“厂房”或“抵押物”）；上海虹港取得的该厂房已投入数据中心的建设经营活动，对其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将发挥重要作用。为确保融资事项顺利实施，上海虹港将该厂房作为抵押物提供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该抵押物的顺位抵押权人，作为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为上海虹港与贵安恒信的委托贷款 7,000 万元人民币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询问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公司《关于向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黄兴旺_____

陈维亮_____

2017 年 3 月 22 日